

113 年 9 月 公務機密宣導 資訊安全宣導事項

(日期 113/8/20)

1. 處理公務應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、網路，及規定之軟體，勿任意安裝不明軟體、連結不明網站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，以免感染電腦病毒、木馬或惡意程式。
2. 作業系統應經常更新，修補程式漏洞，避免被駭客攻擊(例如：勒索病毒)。
3. 個人電腦應安裝掃毒軟體，定期更新病毒碼，防堵可能中毒的網路管道，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等儲存設備，放入電腦讀取前應先進行掃毒再使用。
4. 公務資料應定期備份，可以在中毒或遭受攻擊時將損失風險降到最低。
5. 不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6.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應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7. 應注意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帳號、密碼或公務敏感資料。
8. 傳送公務資訊或個人資料等，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加密傳送。
9.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機關規定，密碼設定應注重複雜度，禁止使用與帳號名稱相同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代碼、易猜測之弱密碼，亦不可使用廠商預設密碼或其他公開資訊，如有外洩疑慮，除了儘速更換密碼外，應通報資安窗口。
10. 委外辦理資通系統時，應將資通系統依防護基準要求之安全需求，明定委外契約，並於上線前落實安全檢測。
11. 資通系統存取控制，應採最小權限原則，非業務需要，不得提供授權。
12.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，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。
13.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
【資料來源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】

政風室 提醒您